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郵件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962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76736800A\_114029624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29624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條文，銓敘部前以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轉知（本府114年10月1日府人考字第1140282516號函諒達）。
- 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10月9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392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6152號令影本1份，銓敘部並已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人事室 114/10/16 16:26



1140008099

有附件



副本：電 2025/10/16 文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85